

杭州律协与香港大律师公会深度“牵手”

7家律所首次聘请香港大律师为法律顾问

本报记者 陈赛男

本报讯 5月14日,杭州市律师协会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在杭州签订合作备忘录,开展杭港律师业务研讨会,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交流,推动杭港两地法律服务业的发展。

一直以来,杭州市律协与香港大律师公会都保持着良好的交流态势。此次签订合作备忘录正是为了巩固深化2015年11月份杭州律协访问香港大律师公会交流成果。合作内容主要涵盖双方的专业培训、学术研究、青年培养、业务合作、信息交流等方面。这就意味着,杭州市在培养高素质、复合型、国际化的法律人才,推动律师业国际化发展等方面又

迈进了一步。

此后,杭州市7家律师事务所与香港大律师公会7名大律师签署法律顾问聘用协议。协议要求双方加强交流,在更紧密经贸关系的框架下,开展国际法业务的合作。其中,香港方将提供有关香港法的咨询及其他方面的服务;杭州方将为港方开拓内地的香港法服务市场提供便利。

据了解,香港律师走进来,两地律协携手走出去,这是杭港两地深化落实CEPA协议(《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)的重要举措,也是杭州律师走向国际法律服务市场的有益尝试,不仅拓宽了两地律师法律服务领域,也有利于发挥香港大律师的专业优势,对企业在实施“一带一路”发展战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,提供更有效的支持与帮助。

白衣尖兵



通讯员 金鹏

保证在关键时刻能够“拉得出、冲得上、展得开、救得下”,连日来,武警浙江总队嘉兴医院卫勤分队官兵以实战为背景,苦练保障能力,砥砺白衣尖兵。

杀害温州老板一家三口 被告人被当庭判死刑

除了案件本身,庭审的过程也值得关注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温萱

本报讯 因结算工资引发纠纷,江西人范某竟持刀杀害老板一家三口,并将老板娘捅成重伤。5月13日,温州中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故意杀人案,并当庭宣判范某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。此案实现了诉讼证据质证在法庭、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、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,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的刑事庭审实质化操作模式。

38岁的范某案发前在周某开设的加工厂打工。去年6月,范某提出辞职后,因工资结算问题与周某发生纠纷。

根据公诉机关指控,2015年6月8日晚,范某携带两把水果刀,来到鹿城双屿双岙工业区某号三楼周某的卧室,见周某与儿子、女儿正在玩耍,便持刀捅了周某多刀,致周某倒地后,又将在旁哭泣的周某女儿和儿子捅倒。

接着,范某又到楼下车间对正在做工的周某妻子杨某捅刺数刀,随后被另一名工人唐某制服,唐某在搏斗中受伤。

周某及其儿子、女儿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,妻子杨某的伤势程度为重伤,工人受了轻微伤。

案子庭审期间,两位案发时的目击证人陈某和唐某也出庭作证,讲述了他们在案发现场看到的情景。

陈某是范某的工友,当天,他到现场时就看到范某已经将周某杀死,手里握着两把刀,“我反应过来的时候,人已经全部躺在地上,我就问他(指范某),他说是工资的事情。”而唐某当时正和周某的妻子杨某说话,唐某说:“范某拿了两把刀,叫了一声老板娘,就一刀刺到她颈部。然后我就站起来去抓他,不让他去杀人。”已有

身孕的杨某也因此逃过一劫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范某因工资结算纠纷故意杀人,致3人死亡,1人重伤,1人轻微伤,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法庭上,范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。但当公诉人问范某为什么行凶时,范某表示,是因为老板周某的“漠视”,“不给我钱,至少要和我解释下,但他直接就说没有,这让我难以接受。”

范某的辩护人认为,周某拒付工资是本案发生的导火索,也是悲剧的开始,希望法庭能从轻处罚。但公诉人提出,在本案起因上,周某并无过错。经审查,周某的加工厂是每月月底结算工资。5月底,周某已与范某结算过一次工资,不存在故意拖欠工资不发放的情况。

庭审结束后,法庭休庭议后宣布再次开庭,并当庭作出一审宣判。法庭认为,被告人范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本案因工资结算纠纷引发,但范某未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解决,却采取极端、残忍的手段杀害包括2名无辜幼儿在内的3名被害人,并致1名被害人(孕妇)重伤,被害人不存在刑法意义上的过错责任。范某的犯罪情节极其恶劣,主观恶性极深、社会危害性极大,所造成的后果极其严重,虽有坦白情节,但仍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。因此,温州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范某死刑,并判令范某赔偿周某家属经济损失25万元。

该案通过证人出庭作证,帮助法庭认定案件事实,提升案件审判质量,既有效彰显了司法的公开透明,更进一步推进了“以审判为中心”的庭审实质化改革,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、认定证据、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。

面对民意关切 不能“强词夺理”

新华社 刘旸 姚友明

河北省张北县相关部门近日针对“天路收费”作出种种回应,被指“强词夺理”。其回应在背离民意的道路上越走越远,让人感到遗憾。

张北县强调收费种类是

门票,不是“过路费”,自以为可绕开公路法对收费公路的规定,实则不然:公路法第七条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九条均规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、损坏、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、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”。“草原天路”当初规划是不收费的县级公路,不是景区公路。当地将其划入景区并限制未购票的公众和车辆通行,其实是换个“马甲”,以景区门票之名,行“过路费”之实,已涉嫌非法占用或非法利用公路。当地政府部门不管怎样辩解,都“绕不过”公路法。

虽然张家口市同意建立草原天路市级风景名胜区,但行政收费必须有法律依据。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的门票规定是针对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,并不包括市级风景名胜区,而《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也没有明文规定市级风景名胜区可以收费。

即便“草原天路”作为景区可以收费,张北县是否有对市级风景名胜区的定价权也应打上问号。《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中没有关于门票定价权下放和转授的规定。张北县不能以河北省物价部门发布的文件《河北省价格听证目录》中关于该县可以组织价格听证会的说法作为拥有定价权的法律依据。

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,对网上那些出于善意的批评,对互联网监督,不论是对党和政府工作提的还是对领导干部个人提的,不论是和风细雨的还是忠言逆耳的,我们不仅要欢迎,而且要认真研究和吸取。

而今,网民和舆论针对“天路收费”的批评就摆在那里,张北县的回应却缺乏诚意。地方政府部门在面对公众关切时,既不能装聋作哑,不闻不问,也不能固执己见、“强词夺理”;既要有开放包容的胸襟,还要找准公众关切的本质和真意,及时虚心纳谏。

(上接1版)

随着两束手电光由高及低,脚手架下走出2名小伙子,一出来就钻进路边的一辆面包车。老奚立刻走上前:“你们是干嘛的?”两小伙置之不理,顾自发动面包车,一溜烟地走了。趁老奚盘问的工夫,俞翠英记下了面包车的车牌号码,立刻报警。

不一会儿,派出所回电话说,查清了,面包车是小区立面施工老板的,那2名小伙是他派来量窗户尺寸的,大妈们这才放了心。

巧斗“野导”

“武林大妈”扬善除恶,还巧斗“野导”。

靠近西湖的海华大酒店门口,外地游客多,这里也是“野导”出没的地带。“武林大妈”熟知他们的把戏,早就锁定了“目标”,制定“作战”计划。

每天,大妈会早早地赶到这个路段,拿着小喇叭,不间断循环播放着防骗提醒。一旦“野导”与游客搭讪,大妈就把小喇叭的声音开得响一点,或者干脆走到他们旁边播放。小喇叭的作用不小,一些本来想跟着“野导”走的游客,一听到小喇叭的提醒,立刻就下车了。

“后来,‘野导’都认识我们了,只要看到我们在,不用开小喇叭,就乖乖地把车开走了。”能让“野导”知难而退,“武林大妈”李素文很开心。

“红袖章”队伍护航G20

两个月下来,“武林大妈”已出动3000多人次参与平安巡防及文明劝导,志愿服务时间25000小时,参与排查人口信息8000余户,通过武林街道联动平台上报不安全隐患100余个,参与纠纷调解30余起,成了街坊邻居个个称赞的“好大妈”。

随着G20峰会的临近,杭州的热心市民们都行动起来,通过各种形式加入平安大巡防的队伍:下城区有“武林大妈”,上城区成立了“巡防小喇叭”,江干区则有“凯旋红马甲”“四季青红袖章”,桐庐有“专职巡防队”……如今,杭州13个区、县(市)都已组织起了“红袖章”队伍,共同护航G20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7054423

警钟

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

